

#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運用增強技術，以培養學生自動自發學習態度、積極的服務精神，建立兒童的榮譽感與責任心。
- (二) 推展榮譽制度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，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。
- (三) 協助教師使用增強物，達到行為改變的效果，以積極的鼓勵，培養兒童自動自發的精神。
- (四)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，營造和諧愉快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福東國小全體學生，皆為獎勵之對象。
- (二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均有提供學生獎勵事實之權利與義務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獎勵時應注重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與並重發展之原則。把握時效與實用性，且能持之以恆。
- (二) 適時適量發揮獎勵作用，力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勿濫勿苛。
- (三) 獎勵時應依兒童個別能力差異訂定標準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採累計積分制

獎卡等級	兌換方式	頒獎內容	備註
第一級	1. 集滿集點卡 10 點 2. 返家行三好累積 5 次	可由導師在榮譽卡上蓋 1 個章	一. 當學生集滿 2 張榮譽卡可至輔導處申請榮譽狀壹張。(集點卡和榮譽卡繳回)(請老師造冊一併送交輔導處) 二. 若集滿 3 張榮譽狀可至輔導處申請福東榮譽兒童獎。
第二級	集滿榮譽卡 2 張	可至輔導處換榮譽狀 1 張	
第三級	集滿 3 張榮譽狀	獲得福東榮譽兒童獎(與校長合照)獎狀及獎品一份。	

六、獎勵標準：

- (一) 開學初每位小朋友，由級任老師發下集點卡(實施於班級平時獎勵)及榮譽卡(未蓋滿的可跨年級使用勿浪費資源)，並妥善保管。

(二) 凡表現優良之學生，老師親自在其集點卡上簽名蓋章並簽上日期（有具體優良表現，請多鼓勵，但不浮濫）。

(三) 合於下列事項者老師可在集點卡或榮譽卡上蓋章獎勵：

1. 平時表現、生活常規良好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2. 參加校內或校外比賽，成績優異或認真。
3. 協助公差，擔任學校幹部勤勞辛苦且認真。
4. 拾金拾物不昧，及其它誠實表現。
5. 經常幫助他人，服務熱心，可為同學表率者。
6. 按時繳交健康中心各項檢查回條。
7. 返家行三好，經家長認證。
8. 學生其它足堪獎勵表揚之行為。

七、經費：於相關經費科目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兌換榮譽狀名冊

班級：

導師：

姓名	我有榮譽卡張數 (至少 2 張)	姓名	我有榮譽卡張數 (至少 2 張)

### 兌換福東榮譽兒童獎名冊

班級：

導師：

姓名	我有榮譽狀張數 (三張榮譽狀)	姓名	我有榮譽狀張數 (三張榮譽狀)

